

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阴市人民医院的江阴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江阴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（二）包3 全流程数字病理信息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南省医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4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3.1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南省医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